

先“闯卡”后打人,这个司机咋恁“牛”

召集人员打伤收费站员工后逃离现场,这是二广高速汝阳收费站半个月内发生的第三起“闯卡”事件

□记者 申利超 见习记者 马镇 实习生 孙晓茹

7月30日,二广高速汝阳收费站发生一起“闯卡”事件,一辆无牌照银白色本田车“闯卡”被追上后,车主召集人员殴打收费站工作人员并逃离现场——这是继7月19日、23日的“闯卡”事件后,该收费站半个月之内发生的第三起“闯卡”事件。

据收费站值班收费员回忆,7月30日19时12分,一辆无牌照银白色本田车进入收费站的车道后,紧紧跟随前面正在交费的黑色轿车,黑色轿车交费完毕驶离收费站时,本田车同时启动,在档杆还未落下时,就加速试图逃离。

发现本田车有“闯卡”迹象后,收费员在第一时间按下了阻车器,该车左前轮和左后轮被扎破,但它还是逃向了县城方向。

收费站工作人员联系了路政大队后,开始追赶“闯卡”车辆。在距收费站5公里的高速引道口,他们发现“闯卡”本田车停在路边,已装上牌照。

随后,收费站工作人员上前为车主讲解政策法规并要求其配合工作,车主矢口否认“闯卡”一事,并打电话召集十余人,更换被扎破的轮胎,试图强行将车开走。

为防止本田车逃离现场,收费站工作人员立刻拨打110报警。10分钟后,小店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20时许,该收费站一名领导到达现场后,要求将“闯卡”车辆拖回收费站等待处理。本田车主一方拒绝将车拖至收费站,还动手殴打这名领导及收费站工作人员。

冲突发生后,由于民警人数有限,场面混乱,本田车主及其同伙趁机逃离。当晚,收费站工作人员寻至汝阳县一洗浴中心门口时,发现

当时出现在“闯卡”事件现场的车辆,便再次报警。警方赶到现场后,控制了车上人员。

目前,公安机关已确认本田车的“闯卡”事实,正在对该事件作进一步调查。

据悉,前两次“闯卡”事件的当事人在事件发生后被收费站工作人员追上,除补交高速公路过路费外,他们还交纳了相当于过路费5倍的罚款。

■相关链接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拒交、逃交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车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其通行,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通行费,并可以依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加收罚款。拒不补交的,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这个犯罪团伙 作案如此猖狂

农历逢五、逢十,就到孟津集市上 抢夺财物,终被警方一举端掉

□记者 王子君 见习记者 杨凤轩 通讯员 谢文灵 任保卫

近日,孟津县公安局一举端掉一个接连作案6起、专门抢夺女性财物的犯罪团伙。目前,涉案的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抢夺事件频发 引起警方注意

入夏以来,孟津县接连发生多起抢夺女性背包、项链、耳环等物的恶性犯罪事件。

2011年6月11日(农历五月初十)11时40分,郭某在孟津县城孟庄市场买菜时,挂在其电动车把手上的钱包被人偷走,包内有一部手机及100多元现金。

同样是在孟庄市场,6月21日(农历五月二十)10时56分,谢某推着自行车行至该市场北出口时,脖子上的项链被人抢走,价值1600余元。

当日11时许,受害人王某骑车行至县城联盟路与慧林路交叉口时,被一名40岁左右的妇女拦下,该妇女称王某的车碰到了她的脚。随后,3名男子上前与王某理论,将王某价值1100元的耳环抢走……

农历逢五、逢十 他们便团伙作案

通过比对监控录像,孟津警方初步认定这三起案件均系同一犯罪团伙所为——犯罪嫌疑人的年龄均在40到60岁;团伙成员相互配合、掩护照应;在同一个地方重复作案,作案场所人员密集;几起案件都发生在农历逢五、逢十的孟津县物资交流会上,被抢对象多为反抗能力较差的中青年妇女。

2011年7月15日(农历六月十五),孟津县物资交流会如期而至。当日10时5分前后,110接到群众报警——20分钟前,城关镇长华村村民崔某骑电动车在慧林路桂花市场附近,被七八个人围住,一体态偏胖的妇女将她戴的金手镯摘走,这几个人年龄均偏大。

监控人员立即调出监控录像,通过受害人指认,警方锁定其中3名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并对他们实施监控,等待“收网”。

警方严密布控 疑犯最终落网

7月20日(农历六月二十)一大早,办案民警按预定计划在县城两个农贸市场蹲点布控。9时25分,监控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但团伙人员尚未到齐,民警决定暂缓抓捕。

10时许,7名犯罪嫌疑人在桂花市场出现,民警决定“收网”,当场控制5人。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拦住一辆三轮摩托车,疯狂逃窜。民警一路追赶,在县城黄河大道电业局附近,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该犯罪团伙共有7人,6男1女,分别来自孟津县会盟镇、夏邑县及安徽省亳州市。入夏以来,他们已接连在孟津县城作案6起。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小家伙,养好伤快点回家

2日上午,偃师市大口山张村村民郭宇在雨中捡到一只受伤的小猫头鹰。

郭宇家离偃师双龙山森林公园很近,他去地里看庄稼时,发现了这只从树上掉下的猫头鹰。将其带回家后,郭宇发现这只猫头鹰腿部有伤,就用药水为其消毒,并拿出火腿肠、猪肉喂它,可它就是不吃了。

向林业部门咨询后,郭宇才知道猫头鹰喜欢吃鸡的内脏,就买了些喂它,小家伙果然吃了起来。

“它能飞,但在屋子里飞不远,孩子们都很喜欢它。我对女儿说,猫头鹰只能看不能摸,这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郭宇笑着说。等猫头鹰的伤好后,他要把它送回树下,等它的父母将它接走。 记者 赵朝军 摄影报道



既然悬赏 就应一诺千金

悬赏3万元寻找走失的女儿,别人帮其找到孩子后,他们却对赏金一事只字不提——近日,吉利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纠纷进行了调处

□记者 邓超 通讯员 席粉红

“如有可靠线索,送孩子安全到家者,付现金3万元整”——去年,吉利区武先生的女儿走失,其家人四处张贴寻人启事。然而,当有人提供线索帮他们找到孩子后,武家人对赏金只字不提。由于几次协商无果,近日,发现小孩的汤某一纸诉状将武家人告上法庭,索要赏金。

缘起:小孩走失,父母悬赏3万寻人

2010年2月25日,农历正月十二,马上就是元宵节了,到处洋溢着节日的气氛。这天傍晚,吉利区的武先生家出了大事——武先生4岁半的女儿妞妞(化名)在家门口玩耍时走失了!

发现孩子不见后,心急如焚的武先生和他的妻子张女士立即发动亲友四处寻找。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武家人四处张贴寻人启事,称“如有可靠线索,送孩子安全到家者,付现金3万元整”,并留下了武先生、张女士二人的手机号码。

2010年3月1日晚,张女士突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说在孟州市太子村发现了妞妞。

打电话的人姓汤。汤某说,他和父亲晚上出去时,刚走出家门,便看到邻居家屋檐下坐着一个小女孩,孩子头发很乱,衣服也很脏,正蜷缩着瑟瑟发抖。汤某上前询问,孩子哭哭啼啼地说:“爸爸去买糖了,怎么等也不回来……”

这时,汤某的父亲突然想起村口电线杆上张贴的寻人启事,他们再次询问孩子,孩子说出了自己的名字。不一会儿,这里的人越聚越多,一名村民拨打了110。

争议:到底谁最先发现孩子

第二天,妞妞就被武先生从派出所领走了。当时,武先生和张女士买了几箱牛奶、方便面、火腿肠等专程到太子村,向汤家父亲和报警的那名村民表示感谢,但赏金的事儿,他们只字未提。

对于赏金的態度,汤家父子很坚决:“寻人启事上承诺给发现小孩的人3万元,答应的事怎能反悔?”

对此,妞妞的父母提出异议:“根据110的记录,那名报警村民打电话的时间要比汤家父子给我们打电话的时间早很多,怎么证明汤家父子是最先发现孩子的人呢?”

这时,太子村里传言,是汤家父子拐走了妞妞,汤家父子给孩子父母打电话,是要这3万元赏金。

在几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为了让妞妞的父母兑现此前的承诺,更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汤家父子找来几名村民做证人,于2011年6月将妞妞的父母告上法庭。

调处:悬赏广告即合同,应一诺千金

7月29日,吉利区人民法院社会法庭对这起纠纷进行了调处。

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悬赏广告是一种合同,是向社会上不特定的人发出的契约,而某人一旦完成了悬赏广告中的指定行为,则是对广告人的有效承诺,双方就形成了悬赏合同。当悬赏广告人不履行其在广告中所作的承诺时,相对人有权要求广告人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在这起纠纷中,汤家父子认为他们最先发现了妞妞,并有数名村民作证,公安部门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个情况。因此,汤家父子有权要求妞妞的父母支付相应的赏金。

最终,在双方自愿协商的情况下,妞妞的父母付给原告汤家父子赏金共计2500元。